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681 號

茲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

第二十三條之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早產兒、重病及其他危及生命有醫療需求之兒童，為維持生命所需之適用藥品及醫療器材，應建立短缺通報及處理機制。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41 號

茲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二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

第七條之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，除第三十八條之一、第五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七十一條第二項、第八十五條第二項、第八十九條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、第一百九十二條、第二百八十九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經宣告無期徒刑之案件，尚未依職權送交上級法院審判者，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。

再議期間及上訴期間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，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，適用修正後第二百五十六條、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。

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，尚未判決者，其補提理由書期間，適用修正後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61 號

茲增訂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十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條之一、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國家情報工作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十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條之一、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

第 一 條 為規範、監督、統合國家情報工作，及相關人員之管理與激勵措施，以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，並保障人民之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